

外籍个人在华雇佣税务风险控制及最新外籍个人出入境管理的重大改革

第八期 2013年12月

中国税务快讯

本期税务快讯中，我们将介绍实务操作过程中，中国雇主雇佣外籍个人在华工作过程中常见的税务风险，以及最新外籍个人出入境管理的重大改革。

中国雇主雇佣外籍个人在华工作过程中常见的税务风险

- **境内外双重任职外籍个人需备案以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境内外双重任职外籍个人可仅就其实际在中国境内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总额纳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外籍个人在中国境内、境外企业及机构同时兼任职务，不论其工资、薪金是否按职务分别确定，均应就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总额，按其实际在中国境内的工作期间确定纳税。

需要注意的是，纳税人在适用以上方法计算及申报个人所得税的同时，需向主管税务机关分别提供其境内及境外的雇佣合同或任职证明，获得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及批准后，方能仅就其中国境内工作期间取得的工资薪金计算并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我们建议

我们观察到外籍个人税务登记以及离境前税务清算已被列为需要着重关注的要点。为了避免在年度的税务审计或税务稽查中，被主管税务机关质疑导致勒令补缴其中国境外工作期间取得的工资薪金的个人所得税税款，我们建议纳税人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 **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税字[1994]第20号和国税发[1997]54号，对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合理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洗衣费、搬迁收入、境内外出差补贴、探亲费、语言培训费及子女教育费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需要注意的是，纳税人在享受以上税收优惠的同时，也需向主管税务机关咨询是否需要提供相关的文件以作备案，如递交相应的公司福利政策和相应的有效凭证及雇佣合同的复印件。同时，该外籍个人的雇佣合同或者派遣合同中，须具体体现相应的补贴名目及发放形式。

此外，持有外国永久居留权的中国护照持有者并不属于外籍个人的范畴，故他们无法享受关于补贴免征的政策。

我们建议

为了避免后期补缴相应的税款并被迫增加滞纳金及罚金，我们建议相应的扣缴义务人及纳税人提前做好备案工作。企业应当建立针对该免税补贴的管理政策，定期收集并妥善保存相应发票及凭证。

• 外籍个人参加中国社保

2011年7月1日起开始生效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特别规定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同样要参加社保。2011年10月15日社保部颁布相应的暂行办法并开始施行。

根据以上法规，参保的外籍个人将享受同等于中国雇员一样的社会保障待遇。中国雇主或接受单位应当自申请办理就业证件之日起30日内为其办理社保登记。

我们建议

各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执行情况不一，我们建议企业及个人应当密切留意所在区域相关部门对于外籍人参加中国社保的相关规定，及时落实地方的相应规定。

• 完税凭证

纳税人按月在中国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后，主管税务机关会在次年的3月底以前，安排邮寄上年度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根据中国与相关国家签订的税收协定，外籍个人在中国已扣缴的税款可抵免其在原住国的税赋。

我们建议

我们建议外籍个人在年度终了或结束中国任职离境前，及时收集完税凭证，并妥善保管相应的申报表，缴款凭证等纳税材料的原件以维护个人相应抵免税赋的权利。

• 新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发布

为了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加强税收征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发布新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并自2013年8月1日起执行。

需要注意的是，新增了《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表）》和《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分别针对适用于代扣代缴征收方式与自行纳税申报方式的纳税人。纳税人在初次纳税申报或者基础信息发生变化时，需要递交相应的信息表。

我们建议

我们观察到，新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具体实施细则并未出台，部分主管税务机关仍沿用现有的个人所得税申报表。我们建议纳税人在纳税申报个人所得税时提前与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是否已启用新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最新外籍个人出入境管理改革

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以下简称“出境入境管理法”）于2013年7月1日正式实施，与此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已经2013年7月3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

两文引入了更为严格的外籍个人签证规定及停留居留申请要求。

• 普通签证种类变更

新规定将原有的8类签证增加至12类，重点变更及新增包括：

– F签证（变更）：

签发给入境从事交流、访问、考察等活动的人员——因讲学、商业及短期实习活动等原因来华的人员原本可以申请F签证，但在新的政策，F签证不再适用于该类人员，故适用范围缩小。

– M签证（新增）：

新管理条例规定下，M签证签发给入境进行商业贸易活动的外籍个人——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中国境内商业贸易合作方出具的邀请函件。

– R签证（新增）：

新管理条例规定下，R签证签发给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规定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我们建议

企业及个人应根据具体情况判别入境外籍所需申请签证的种类，按照相应规定办理签证。

• 就业证、居留许可审批时间延长

外国个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就业许可、就业证以及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就业证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企业及个人均需注意，防止非法就业。

在原有规定下，外籍个人入境工作所需相关证件的办理流程总需约26个工作日，根据新的规定，时间延长至约40个工作日。

外籍个人从入境前到入境后需要完成六个步骤，新规定下的时间具体为：

- 外国人就业许可证—15工作日
- 邀请函—3工作日
- 工作类签证—5工作日
- 健康证明—5工作日
- 就业证—5工作日
- 居留许可—7工作日

时间的延长意味着审核的要求更加严格，同时可能影响外籍员工的境外出差计划，企业及个人应多加注意，合理安排时间，做好应对措施。

• 就业证、居留许可的延期、年检、变更与注销

外籍个人应在工作证、居留证件有效期限届满三十日前申请延期，以免造成逾期留境。

需要注意的是即使相关工作类证件还在有效期内，该类证件需要每年进行年检。

当居留证件的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时，应当在登记项目发生变更之日起十日内申请办理变更。

最后，外籍个人在结束中国任职时，离境前需及时办理相应证件的注销。

个人所得税

我们专业的个人所得税服务团队可以在外籍人士来华工作过程中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涵盖个人所得税方案优化、签证服务、纳税申报、税务机关协商及备案等。

我们也从企业层面提供个人所得税的风险检查、薪酬结构优化，从而使您能够将中国本地员工的聘用制度和国际外派员工的计划有效地融入到企业的组织发展战略之中。

个税筹划

- 建构薪酬结构，提供节税并有竞争力的薪酬方案，外派政策及登记管理手续等
- 提供税收平衡政策或者税收保护政策下的方案选择
- 安排被派遣人员来华后的首次税务面谈，以期确认信息及简介税制，并达到节税的目的
- 提供合适公司管理人员的个人财务策划及咨询，并负责与主管税务机关的沟通
- 执行经确认的筹划方案
- 相应的后续服务

个税申报

我们可协助客户，有效可靠地完成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义务。

- 外籍个人的个税登记和首次申报服务
- 外籍个人零散税源申报
- 外籍个人和中国本地员工的个税月底申报
- 外籍个人和中国本地员工的个税年度申报



关于中国税务快讯

中国税务快讯所载资料以概要方式呈列，旨在为Grant Thornton客户及员工提供中国大陆地区最新税务信息，仅供参考使用，并不能替代详尽专业建议。Grant Thornton对于并未与我们进行进一步咨询而单纯基于此快讯所提供信息行事而造成的任何各方的损失均不承担责任。

联系方式

上海

周自吉
合伙人
电话 +86 21 322 0298
手机 +86 136 1186 2116
邮件 rose.zhou@cn.gt.com

张斌
合伙人
电话 +86 21 2322 0240
手机 +86 138 1650 3240
邮件 roy.zhang@cn.gt.com

北京

焦根永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66 5828
手机 +86 139 0118 6670
邮件 wilfred.chiu@cn.gt.com

张莉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66 5777
手机 +86 135 0138 6998
邮件 julie.zhang@cn.gt.com

www.grantthornton.cn

© 2013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版权所有。

“致同”是指致同成员所在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服务时所使用的品牌，并按语境的要求可指一家或多家成员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致同国际）的成员所。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全球合伙关系。致同国际和各成员所是独立的法律实体。服务由各成员所提供。致同国际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彼此的代理，彼此间不存在任何义务，也不为彼此的行为或疏漏承担任何责任。